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ce Wine Holdings Limited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6)

建議採納本公司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鑒於GEM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最新變動，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大綱及細則」)。

現行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載列若干變動。此外，亦納入其他行文上的修訂以反映與建議修訂相關的後續更新變動。

主要建議修訂的摘要如下：

- (a) 訂明股東大會批准權利變更的必要法定人數(包括延期會議)，應為兩名持有或受委代表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 (b) 取消本公司以購買方式贖回可贖回股份的限制，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應限於最高價格，倘若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所有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投標；

- (c) 訂明於股東名冊(「股東名冊」)關閉期間，任何要求查閱股東名冊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出具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書，說明關閉的期限和要求關閉的原因；
- (d) 訂明可根據GEM上市規則在發出通知後關閉股東名冊，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延長關閉股東名冊的最長天數，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該年度的30足日；
- (e) 允許任何一位或多位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少數股權的股東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方式投票的權利，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決議案添加至如此召開的股東大會議程中；
- (f) 訂明所有符合資格的股東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除外。
- (g) 允許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的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並在該會議上投票；
- (h) 闡明作為股東的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授權代表可以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
- (i) 闡明由董事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
- (j) 闡明核數師的委任、免職及薪酬必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倘建議修訂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鑒於建議對現行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的數量，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採納一套新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

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將予召開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怡園酒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芳

香港，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芳女士及林偉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周灝先生及張際航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正德先生、林良友先生及Alec Peter Tracy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之網站<https://www.hkgem.com>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racewine.com.hk>內刊載。